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10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顺祥兽药店(孔美新)发布违法广告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顺祥兽药店(孔美新)
		注册号	92654223MA79AYGD31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当事人于2023年3月16日开始在店内柜台摆放广告宣传单,构成发布违法饲料添加剂广告行为。截止到案发,当事人共发布35份广告宣传单,该广告宣传单的广告费用是50元。</p>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(三)项		
一般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以广告费用50元二倍的罚款100元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		